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佳讯飞鸿”）拟向交易对方王义平、安志鵬、范莉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捷科技”）55.13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，即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，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：

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鸿云际”）16%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红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仍持有飞鸿云际 35%的股权。

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，拟使用自有资金 4,218.865 万元受让济南铁路物资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铁物资”）持有的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天龙”）18.74%股权，并已与济铁物资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2016 年 3 月 25 日，济南天龙办理完毕前述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济南天龙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.35 亿元受让王义平、安志鵬、杨素兰、范莉娅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六捷科技 3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持有六捷科技 30%的股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行为。上述资产交易中，上市公司收购六捷科技 30%股权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同一或相关资产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已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除收购六捷科技 30%股权的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其他资产交易均与本次交易无关，无需纳入本

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9 日